



Distr.
GENERAL

A/52/674
12 November 1997
CHINESE
ORIGINAL: ARABIC

第五十二届会议
议程项目 17(e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,并作出其他任命

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:贾迈勒·穆克特菲先生(阿尔及利亚)

1. 1997年11月7日,第五委员会第24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(A/52/105),内称联合国行政法庭将会有三名法官于1997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而出现空缺。

2. 第五委员会还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(A/C.5/52/9),内载由其各自政府提名担任行政法庭法官的三名人士,自1998年1月1日起,任期三年。

3. 第五委员会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大会任命奇塔任扬·费利克斯·阿梅拉辛格先生(斯里兰卡)、巴兰达·米库因·莱利尔先生(刚果民主共和国)和于贝尔·蒂埃里先生(法国)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,自1998年1月1日起,任期三年。

第五委员会的建议

4.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,自1998年1月1日起,任期三年:

奇塔任扬·费利克斯·阿梅拉辛格先生

巴兰达·米库因·莱利尔先生

于贝尔·蒂埃里先生

A/52/674
Chinese
Page 2